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董峪誠即董士豪

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董峪誠即董士豪自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005,294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49,598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

01 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
02 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
03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主張目前於學校擔任行政人員，114年1月至7月平均
06 薪資約51,150元【計算式如附表】，名下有103年出廠之汽
07 車乙輛、保單1筆，保單價值23,961元等節，有其112、113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9 查詢清單、薪資明細、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0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球
11 人壽投單投保證明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33至37、39至45
12 頁、更字卷第85至98、131至133、109頁），是債務人每月
13 收入堪認為51,150元。

14 (二)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17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18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 \times 1.2】。

19 (三)債務人之母何婉華出生於44年，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2年
20 收入為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退休金1萬多元等節，有
21 其戶籍謄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7
23 頁、更字卷第101至103頁）為證，惟債務人未陳報或提出相
24 關事證說明其母每月領取退休金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何婉
25 華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因此，債務人
26 此部分主張的數額，應不予認列。

27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51,15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28 費用18,618元，剩餘32,532元【計算式：51,150元 $-$ 18,618
29 元】。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銀行陳報債務人尚積欠948,82
30 8元，願提供分180期、零利率，每期每月清償5,271元之還
31 款方案【計算式：948,828元 \div 180期，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見更字卷第65頁)；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
02 報債務人尚積欠債務總金額113,021元，依原契約每月應還
03 款4,245元(見更字卷第59、125頁)；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迄今未陳報債務總金額，債務人
05 則陳報尚積欠和潤公司有擔保債務約75萬元，縱將擔保品拍
06 賣，尚有50萬元未能清償(見更字卷第83頁)。依上計算，
07 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
08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9 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11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12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13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16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洪培綺

24 附表：

25

月份	薪資(新臺幣)
114年1月	50,425元
114年2月	50,425元
114年3月	50,425元
114年4月	50,421元
114年5月	50,425元

(續上頁)

01

114年6月	52,961元
114年7月	52,965元
平均	51,150元